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3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所属成员单位中航证券、中航租赁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聘任李喜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李喜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

李喜川先生：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市，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专务，计划财务部专务、经营管理处处长，资本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成员单位中航证券、中航租赁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一、中航证券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1.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中航证券申请的交易品种有：股指期货套保业务、权益类场内期权套保业务、国债期货套保业务、利率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收益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场外期权套保业务。

2.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中航证券开展股指期货套保业务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权益类场内期权套保业务不超过2亿元（含）、国债期货套保业务额度不超过75亿元（含）、利率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收益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场外期权的套保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50亿元。上述额度持续有效，并授权公司投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3.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中航证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均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防范中航证券金融现货投资的价格风险、平滑投资业务业绩波动、稳定投资收益、提升行业竞争力。

4.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中航证券制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包括股指期货和场内期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操作规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职责、权限管理和审批、具体操作规则、风险评估与控制（包括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和风险处置）以及应急机制。

中航证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衍生品对手方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中航证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中航证券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及其衍生品进行跟踪，动态评估套保效果。当策略低于预期时，将要求业务部门修正策略或停止业务。

（3）中航证券只允许与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中航证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7.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中航证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航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二、中航租赁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1.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中航租赁申请的交易品种有：利率掉期业务、外汇远期、掉期及货币互换业务。

2.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中航租赁开展利率掉期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5亿元（含），开展外汇远期、掉期及货币互换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上述业务须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依托，根据汇利率市场走势、租赁业务规模等要素签订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合约，交割期与业务需求保持一致。上述额度持续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在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风险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中航租赁航空及航运租赁业务的开展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外币资产，这部分资产所对应的融资容易受汇、利率市场的波动出现成本震荡。通过开展利率掉期、远期或货币互换等形式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将中航租赁的融资成本固定在一个稳定的水平，这也是作为资本市场中重要的风险对冲工具，从而实现资金成本与市场波动脱钩，达到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目的，有利于提升业绩管理水平。

4.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中航租赁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及《货币类衍生业务实施细则》。其中，《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要求，《货币类衍生业务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货币类衍生业务的交易原则、职责分工、流程管理、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等事项。

中航租赁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中航租赁开展金融衍生交易遵循锁定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影响成本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中航租赁租赁业务及本外币融资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而须向金融机构支付价差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可能带来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导致合约不符合所在国法律，无法履行或合约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中航租赁带来损失。

6.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时，中航租赁对交易设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中航租赁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与租赁业务及融资业务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中航租赁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作业制度，对金融衍生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监控及风险处理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中航租赁评估衍生业务产品在市场上的具备一般性、普遍性，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中航租赁相关业务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将持续跟踪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评估衍生业务风险敞口。

（5）中航租赁定期向公司报告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确保报送信息准确、完善。

7.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中航租赁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航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航证券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目的为规避股票、债券和短期融资利率波动对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造成的业绩波动大、收益不稳定的影响，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以实际经营业务为背景，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中航租赁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目的均为规避利率波动或汇率波动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以实际租赁资产及相关融资业务为背景，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贾福青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贾福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贾福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贾福青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贾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根据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适用期限为2022年度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为便于股东了解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位候选人的个人信息，现对原公告补充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佘砚先生、陶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宝宏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3月至1989年2月，历任兰溪农机厂/兰溪锅炉配件厂学徒、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兰溪市兰江拉丝厂/兰溪电磁阀厂厂长；199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弘驰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宏昌控股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弘驰执行董事，兰溪协成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宏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宏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中元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5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3%；通过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59%；通过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与董事、总经理陆灿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宝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弘驰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1.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7%，通过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6%；通过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佘砚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法务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秘书；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佘砚先生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3%。佘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佘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珏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财务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陶珏女士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陶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伍争荣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1993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贸易经济教研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人事处副处长、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伍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争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桂荣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点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桂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桂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屹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7年9月，历任浙江省肉类联合加工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金华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67,15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7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2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8,9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58,9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5,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26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京物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已到期，为保证南京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南京物流在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仍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4,418.86 |
| 负债总额 | 131,095.6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0,685.63 |
| 净资产 | 43,323.26 |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587,958.06 |
| 净利润 | 3,543.01 |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7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6%（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10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国投中鲁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仁堂先生

总经理：陈昊先生

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

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

财务总监：刘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600962@sdicz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铁龙

电话：010-88009063

邮箱：600962@sdicz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24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8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018.89万元，同比增加142.6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3,488.91万元，同比增加10.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18.89万元，同比增加142.63%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8.91万元，同比增加10.3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6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60.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陆文俊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长隋炳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05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7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834，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